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w)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0) 通过]

69/3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9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一个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

满意地注意到在多边裁军论坛，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铭记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起爆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及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主办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两次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并欢迎奥地利宣布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召集举行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第三次会议，

强调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提出的证据，它们详尽地说明了核武器起爆将产生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些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或人为错误而发生起爆的风险，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回顾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以及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在《条约》无限期延期 20 年、在对日本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 70 年后将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这是推进核裁军的一个历史机遇，

欢迎秘书长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报告，²其中介绍了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决议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而采取的步骤，

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³《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⁷并欣见纽埃和刚果最近批准《条约》，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欢迎 2014 年 5

² A/69/154 和 Add. 1。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s. I-III))。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协调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通过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感到欣慰，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确认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的协议，

承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深感失望的是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尽管在 2014 年届会期间作出了巨大努力)仍缺乏进展，

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方面、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意义，

回顾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 行动 5、20 和 21 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

强调 2015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重要意义，应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⁸ 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NPT/CONF. 2015/PC. III/13)；法国依据《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 2015/PC. III/1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 2015/PC. III/15)；美利坚合众国根据《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NPT/CONF. 2015/PC. III/16)；俄罗斯联邦为执行《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所采取措施的说明(NPT/CONF. 2015/PC. III/17)。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在其各项决定和后续行动中，应适当地突出强调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事项，因其进一步表明核裁军的必要性，并鉴于这些重要事项，突出强调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4.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⁹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

5. **促请**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6. **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数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7.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³ 并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尽管注意到迄今所作出的努力，但对没有执行这些步骤表示严重关切；

9.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0.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

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散核武器条约》¹⁰ 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1.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动核裁军事业的障碍，立即落实 2010 年审查大会行动计划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地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2.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具体详细的资料补充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 说明它们在履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5 中所载承诺的情况；

13. **促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裁军；

14.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的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15.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并为此目的，敦促《条约》缔约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探讨拟定《条约》第六条所设想和要求的各种选择办法；

16. **促请** 2015 年审议大会商定额外的一套措施，它们应深化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和商定的行动，并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